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20〕22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四川省中小学生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遴选 2019 年度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通知》（川教函〔2019〕407 号），在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专家评审、网站公示，现命名成都市望江楼传统文化研学基地等 74 个单位为“四川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成都市成华区青少年综合实践教育中心 10 个单位为“四川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坚持“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日常管理，履行监管责任，指导本地基地（营地）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课程研究，丰富实践活动，配齐专业师资，提升接待能力，完善制度保障，充分发挥作用。对管理不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的基地（营地）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整改落实。

命名为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 84 个单

位要自觉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与管理，贯彻执行教育部门的文件精神要求，精心开发一批育人效果突出的研学实践活动课程，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研学实践精品线路；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筹资多元、保障安全的研学实践工作机制，构建以营地为枢纽，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各地各校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高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教育厅将加强对省级基地和营地的动态管理，适时进行督查抽查，对管理服务不规范、作用发挥不好，问题整改不到位、社会声誉差的将取消其省级基地（营地）称号。

- 附件：1. 四川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名单
2. 四川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名单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